流程图：

是

联系专利代理机构，在国知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填写声明信息

**梳理负责的专利：**

1、新申请专利

2、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

3、已授权专利（自愿声明）

是否中央财政投入科研项目产出的专利

是

是否专利代理机构递交的申请

否

否

医学部本部联系产业办/技术转移办办理后续手续；

医院联系本院专利负责部门办理后续手续

无需声明

备注：

1. 声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。
2. 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。
3. 中央财政投入科研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含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重大专项接续项目、面向 2035 的重大项目等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，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科研项目
4. 每个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，涉及多个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，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。
5. 专利涉及多个申请人/权利人的请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代表全体申请人/权利人进行声明。我校共同申请专利如已由共同申请人/权利人做出声明的，请专利负责人留存该专利相关声明的证据材料。
6. 国防和军队建设涉密科研项目产出专利，请通过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在国防知识产权业务系统中声明。